

附件四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微波電臺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為建設微波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業經本電臺所在處所（建築物地址： 或土地地號： ）合法權利人 之同意，取得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檢附租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經本公司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該合法權利人具有本電臺所在處所之所有權無誤，且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程序無誤（本公司查核之法律事務負責主管（簽章）： ，連絡電話： ）。本公司承諾嗣後於上開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公司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證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證照，絕無異議。
- 二、本公司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本電臺無應辦事項（檢附開業建築師開具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特殊案件，向主管機關報請專案核准。
-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證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證照，絕無異議。
- 三、本公司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公司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附表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微波電臺

就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查核事項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所經受\_\_\_\_\_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依法查核下列事項：

電臺所有之公司：\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電臺所在處所：\_\_\_\_\_

一、電臺之電信設施（含天線及收發信號機設備等）並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之情事。

二、依規定是否需申辦雜項執照：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三、電臺之電信設施裝置於建築物室內者，是否需申辦變更使用登記：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附掛於建築物外觀者，是否需申辦變更使用登記：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四、依該電臺之設置，其設置總載（荷）重並不影響該建築物屋頂或設置樓層之結構安全。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_\_\_\_\_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